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编号:2023-03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张文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张文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张文雄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文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监事。

公司对张文雄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变化比率(%)	
		7月份	累计	7月份	累计	7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140	7,852	1,065	6,988	7.0	12.4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312	16,978	2,252	15,601	2.7	8.8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184	7,669	1,120	6,985	5.7	9.8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1	45.1	4.2	41.1	45.2	9.7
聚乙烯销量	万吨	6.7	44.9	5.4	41.2	24.1	9.0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5.1	42.3	4.1	42.4	24.4	-0.2
聚丙烯销量	万吨	5.6	42.3	5.5	42.4	1.8	-0.2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8.5	117.1	3.0	103.4	516.7	13.2
2.销量	万吨	18.5	138.4	2.0	116.2	825.0	19.1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6.8	113.3	8.9	105.9	88.8	7.0
2.销量	万吨	17.4	114.5	11.0	101.7	58.2	12.6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2.2	31.2	3.8	25.7	-42.1	21.4
2.销量	万吨	2.6	31.8	3.7	25.6	-29.7	24.2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8.8	67.9	9.0	60.5	-2.2	12.2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9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共持有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7,173,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77,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3.80%,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鹰集团通知,金鹰集团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办理了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共计4,000,000股,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金鹰集团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
解质(解冻)时间	2023.8.14
持股数量(股)	177,173,451
持股比例(%)	48.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7,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8

本次金鹰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金鹰集团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化(%)	
		7月	累计	7月	累计	7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6.8	187.5	27.2	184.8	(1.5)	1.5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8.0	255.9	33.5	243.6	13.4	5.0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6.2	176.6	24.0	169.2	9.2	4.4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9.2	119.8	16.9	120.1	13.6	(0.2)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5	26.1	4.0	24.3	(12.5)	7.4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3.1	85.3	12.1	77.9	8.3	9.5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3.4	92.2	11.4	75.8	17.5	21.6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0.33	120.53	18.98	103.77	7.1	16.2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9.09	113.35	17.83	97.43	7.1	16.3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9.9	211.2	30.7	214.4	(2.6)	(1.5)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30.5	200.6	27.8	202.4	9.7	(0.9)

2023年7月,煤炭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外购煤销售量增长;黄骅港装船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量增长;天津煤码头装船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到港资源量减少。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宋静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2日16:00前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securities@tianan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3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3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启超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徐芳女士

独立董事:安林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巧云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艳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2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者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邮箱(securities@tianan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7-82560399

邮箱:securities@tiana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5日(星期二)至08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qb@zfs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2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钱宇先生

独立董事:瞿霞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

总会计师:郎刘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5日(星期二)至08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qb@zfs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萍、张志勇

电话:0371-64569088

邮箱:zhqb@zfs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3-04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的土地所有权及地上建筑物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贷款将于2023年9月22日到期,目前该《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不高于1.3825亿元,现公司拟向鞍山银行申请展期至2024年9月22日,公司对该项贷款的担保相应延期。

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上述相关合同、协议、通知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等)。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3-04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展期事项之概述

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的土地所有权及地上建筑物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贷款将于2023年9月22日到期,目前该《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不高于1.3825亿元,现公司拟向鞍山银行申请展期至2024年9月22日,公司对该项贷款的担保相应延期。

二、贷款展期事项之授权

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上述相关合同、协议、通知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等)。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银行贷款展期,有利于缓解公司的债务压力,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独立董事:徐小宁、游雄威、吴鹏程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新增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增资所致,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增资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

●本次新增刘羽先生、奕兆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永泰")《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告知函》,获悉景鸿永泰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与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奕兆投资")于近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奕兆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景鸿永泰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本次增资前,景鸿永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黄小芬女士持有景鸿永泰100%股权;本次增资后,景鸿永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黄小芬女士持有景鸿永泰50%股权,奕兆投资持有景鸿永泰50%股权。

奕兆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小芬女士及公司董事兼总裁刘羽先生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小芬女士,其出资额占奕兆投资出资总额的51%,有限合伙人刘羽先生出资额占奕兆投资出资总额的49%。

奕兆投资出资方式、数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黄小芬	510	货币	51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羽	490	货币	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	100	-

景鸿永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黄小芬	1,000	100	黄小芬	1,000	50
-	-	-	奕兆投资	1,000	50
合计	1,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公司控制关系情况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

注:黄小芬女士为奕兆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奕兆投资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刘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柏、黄小芬夫妇之子,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景鸿永泰股权结构变动后,黄小芬女士、刘羽先生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288,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34.96%,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说明

1、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及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于2020年1月6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此外,刘羽先生与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奕兆投资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刘羽先生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关于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刘羽先生与前述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奕兆投资、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92%。其中,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8,405股、557,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0.07%;卓军女士、刘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景鸿永泰股权结构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3年8月14日取得工商登记证明文件。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景鸿永泰股权变更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7人,持有股份数共计286,899,9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0619%。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74,945,3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3925%;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1,954,6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1,954,6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93%。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1,954,6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93%。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于晓宁先生、韩丽梅女士、肖辉先生、宋慧东先生、蒿文朋先生、田洪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选举于晓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7,84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4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902,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785%。

于晓宁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选举韩丽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7,739,1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793,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701%。

韩丽梅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选举肖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7,739,1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793,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701%。

肖辉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选举宋慧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7,739,1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793,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701%。

宋慧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选举蒿文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7,739,1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793,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701%。

蒿文朋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选举田洪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7,739,1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793,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701%。

田洪池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翊民先生、杨希勇先生、车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选举王翊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7,738,8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6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79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676%。

王翊民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杨希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7,739,1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793,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701%。

杨希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车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7,739,1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793,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701%。

车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邱焕玲女士、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选举邱焕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77,738,8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6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793,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676%。

邱焕玲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77,739,1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793,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701%。

王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4,767,1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41%;反对4,5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9%;弃权1,011,5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1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43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091%;反对4,5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294%;弃权1,011,5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616%。

股东韩丽梅、宋慧东、蒿文朋、田洪池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76,610,857股。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玉婷、严安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推举于晓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于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蒿文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于晓宁	于晓宁、蒿文朋、王翊民
提名委员会	杨希勇	杨希勇、王翊民、于晓宁
审计委员会	车光	车光、杨希勇、韩丽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翊民	王翊民、车光、肖辉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总经理的议案》

续聘田洪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副总经理的议案》

续聘王泽方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续聘吴迪女士、赵祥伟先生、王有庆先生、谭健明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续聘谭健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续聘王有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5-8866557

传　　真:0535-8831026

电子邮箱:wang.youqing@chinadawn.cn

办公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65700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续聘左义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5-8866557

传　　真:0535-8831026

电子邮箱:zuo.yina@chinadawn.cn

办公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657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一)董事基本情况

1、于晓宁,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7年之前任龙口市兴隆物资商场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任龙口市兴隆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创立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现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2年至2010年任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于晓宁先生是山东省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山东省工商联副主席,目前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热塑性弹性体分会理事长,中塑协阻燃材料及应用专委会主任、烟台市橡塑业商会会长,龙口市工商联主席;先后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技术创新奖项,荣获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劳动模范,全国"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慈善奖捐赠个人等近百项荣誉称号。

截至公告日,于晓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